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橋簡字第89號

原　　告　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宗仁
訴訟代理人　黃育文
被　　告　陳宏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玖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9,365 元，及其中157,949 元自民國95年8 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嗣於109年2月21日（本院收文日）具狀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6,956元，及自95年8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90年2 月31日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申請信用卡使用，並約定循環信用利息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詎被告自95年4月6日起即未依約繳款，仍欠本金157,949元及自95年4月7日起至95年8月28日止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之利息未清償。嗣中華商銀於民國95年8月28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富全國際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全公司），復於101年5月31日富全公司將系爭債權讓與華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信公司），102年11月20日華信公司再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五、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貸款契約申請書、歷史交易帳務明細表、每月應償還及消費新增款項明細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5 至12、2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56,956元，及自95年8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書　記　官　林禹丞